

关于收购英德新裕公司股权进展 暨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事项回顾概述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与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指定宏远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收购新裕公司51%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43。

二、英德新裕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2017年11月3日，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收到了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881160523，主要核准内容如下：

法人名称：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锦新

住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东升工业园（杨坝村省道252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

421-001-31)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9~022-48、321-027-48、321-029-48) 3.7 万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 10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5 月 23 日

三、其他进展

1、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交易各方进行了股权变更,办理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已获得新裕公司 51%股权。公司对新裕公司派驻了经营管理人员,该公司组织架构已按约完成改组。

2、鉴于新裕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取得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安排进行第二期股权转让的商定工作,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